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陳中興

相 對 人 陳昱辰

關 係 人 陳育筠

陳芷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輕度智力發展障礙症、自閉症類群障礙症等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母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4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5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6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受監
07 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8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9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10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
11 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領有身心障礙類別第1類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足認
14 相對人無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依前開規定，本院在鑑
15 定人前，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6 (二)本院囑託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王韋力醫師就相對人精神
17 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自幼因自閉症類障礙症合
18 併群智能發展障礙症後，其智力（推論、解決問題、計畫、
19 抽象思考、判斷、學業學習、經驗學習）、言語、適應（溝
20 通、社會參與、獨立生活）等功能均已嚴重受損，情緒部分
21 亦有調節困難等問題，雖能自我照顧，但欠缺人際溝通及辨
22 識情緒等能力，對外界事物之知覺、理會、判斷作用及自我
23 決定意志之能力均已嚴重受損，短期內無法恢復，目前的精神
24 狀態處於無行為能力，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
25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已達監護宣告標準等情，
26 有該院114年1月23日桃竹醫行字第1130006914號函暨精神鑑
27 定報告書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自閉症類障礙症
28 合併群智能發展障礙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
29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
30 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三)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01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聲請
02 人為相對人之父、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母、關係人丙○
03 ○為相對人之妹，及聲請人同意擔任其監護人，關係人乙○
04 ○同意擔任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係人丙○○表示同
05 意等情，有同意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
06 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訊問筆
07 錄等件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等人均為相對人之至
08 親及其等意願，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
09 ○○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
10 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
11 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
12 定有明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
13 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
14 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
15 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
16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7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
18 1亦定有明文。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
19 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
20 人之財產，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乙○○開具財產清冊，並
21 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
22 於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23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邱文彬